

证券代码：000554

股票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17-12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在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与会监事推选王明昌监事（简历附后）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选举焦阳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决议通过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

监事会主席焦阳女士，1973年1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山东石油分公司人力资源处劳资科科长、人力资源处副处长；中国石化山东石油分公司教育培训中心主任、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主任；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石油”、“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泰山石油监事会主席、党委委员。

焦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其本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监事王明昌先生，1971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泰山石油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部长；中国石化山东石油分公司企管处副处长。现任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石油分公司企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泰山石油监事。

王明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

惩戒，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其本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